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蔡仁傑

訴訟代理人 紀茂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
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
年7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人
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該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
間，已於114年10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並經本
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翁其良

股票：114年度除字第28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

(續上頁)

01

1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361	1,000股
2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362	1,000股
3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363	1,000股